

中華民國105年  
**臺中市**  
**東區**

**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6月出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05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6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8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2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3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0

#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至民國105年底人口數已達75,182人，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

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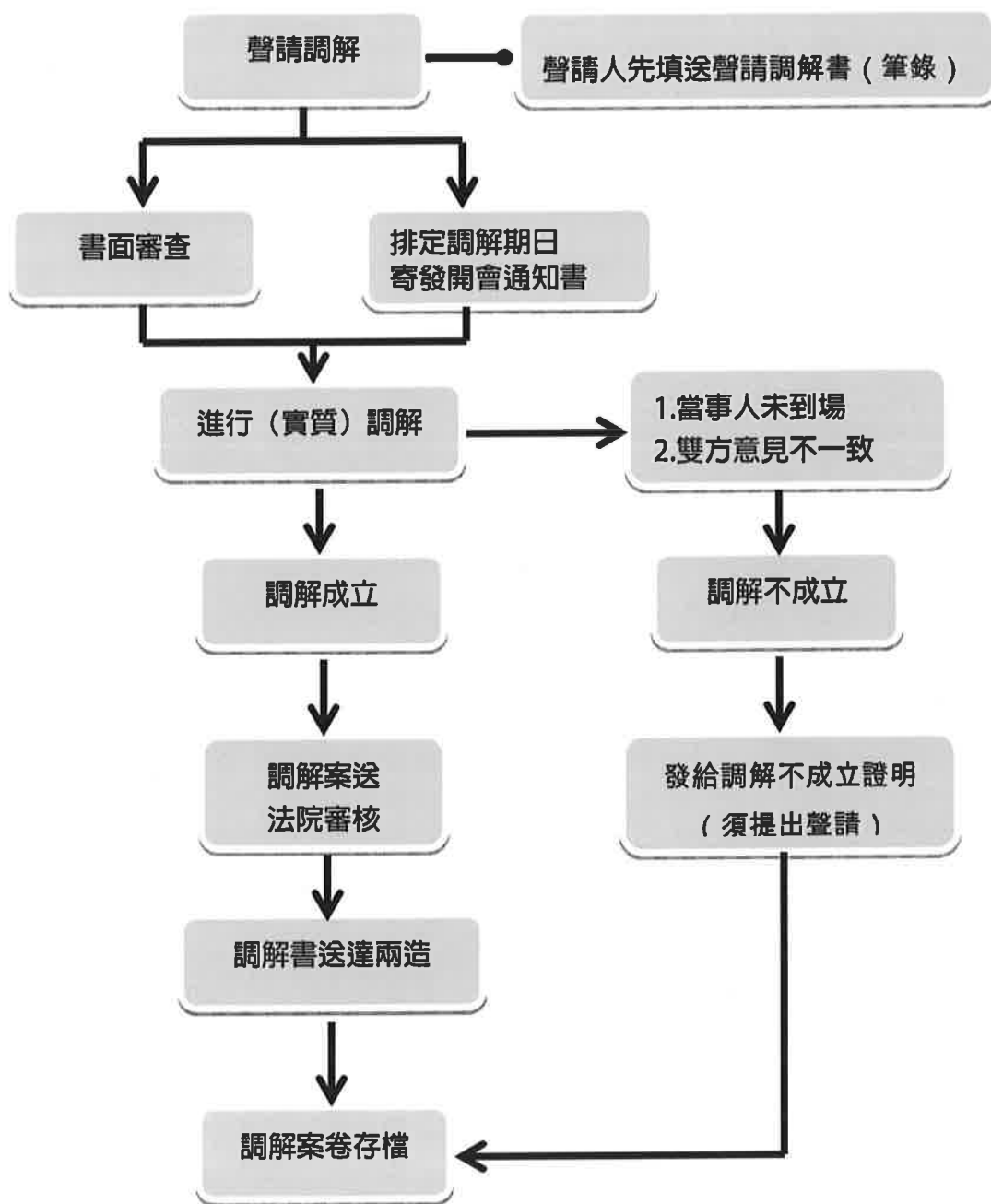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5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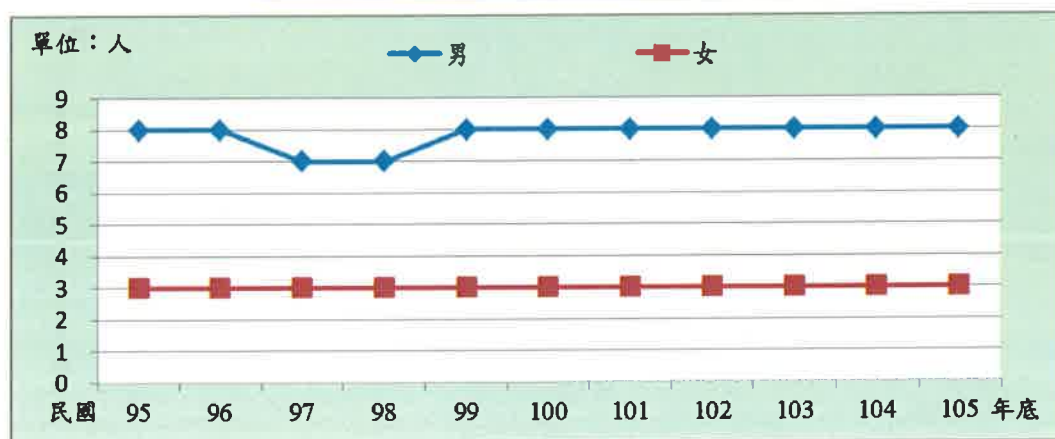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105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民國104年底相同；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1.46人。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一) 按性別分：

本區105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8人占72.73%，高於女性之3人占27.27%，與民國104年底相同。自民國95年底起，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重平均維持在七成以上。

臺中市東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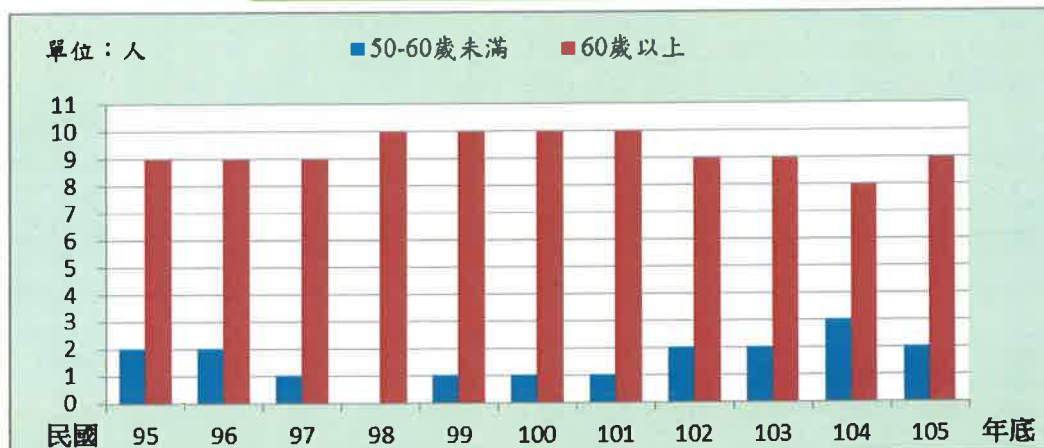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5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82%，較上年底增加 1 人或增加 12.50%；50 至未滿 60 歲 2 人占 18.18%，較上年底減少 1 人或減少 33.33%。

臺中市東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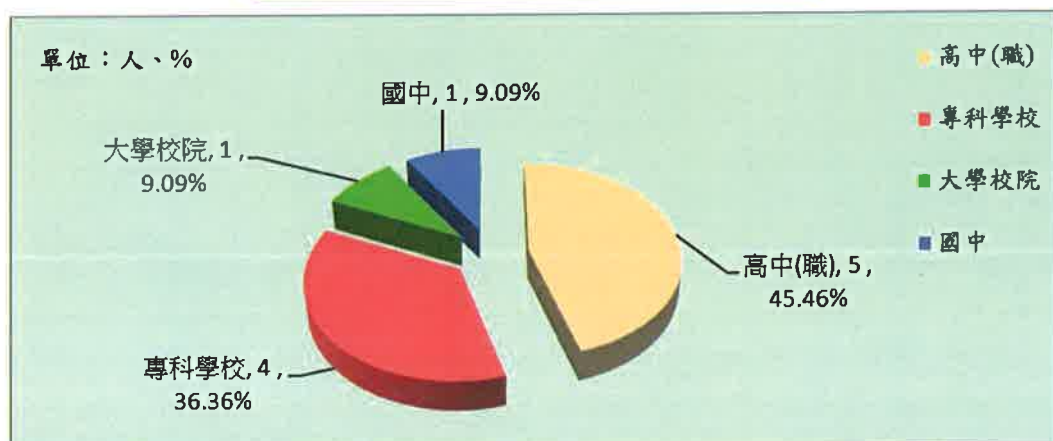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5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高中(職)者 5 人占 45.46% 最多，專科學校者 4 人占 36.36% 次之，大學校院者及國中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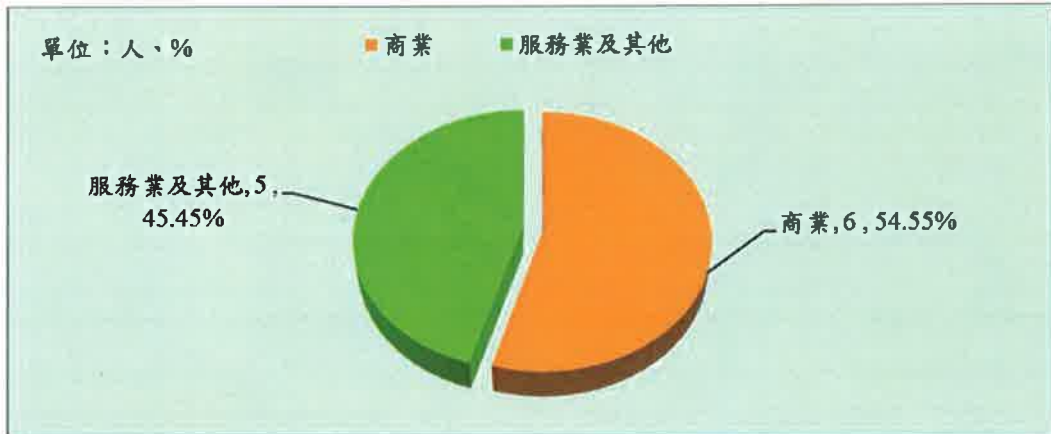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5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商業者 6 人占 54.55%；服務業及其他者 5 人占 45.45%。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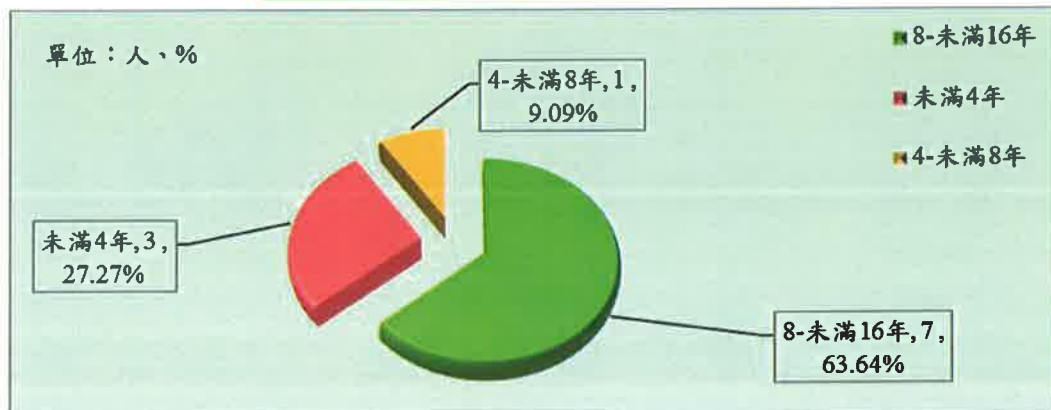
(五) 按服務公職別分：

本區 105 年底調解委員曾任公職者 1 人占 9.09%；未曾任公職者 10 人占 90.91%。

(六)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5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7 人占 63.64%最多，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27.27%次之；4-未滿 8 年者 1 人占 9.09%。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 95年底	11	8	3	—	—	2	9	3	5	2	1	—	—	5	6	7	—
民國 96年底	11	8	3	—	—	2	9	3	5	2	1	—	—	3	8	6	1	2	2
民國 97年底	10	7	3	—	—	1	9	2	5	2	1	—	—	2	8	5	1	3	1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 98年底	10	7	3	—	—	—	10	2	5	2	1	—	—	2	8	—	6
民國 99年底	11	8	3	—	—	1	10	3	5	2	1	—	—	3	8	1	8	—	2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2	5	2	2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2	5	2	2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1	4	6	3	6	1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	8	3	2	6	2	1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3	8	—	1	4	5	1	—	—	6	5	3	1	7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	1	4	5	1	—	—	6	5	3	1	7	—	
臺中市105年底	332	223	109	—	13	101	218	31	68	69	114	32	18	26	18	65	223	56	71	140	6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5年	11	537	500	93.11	144	133	92.36	393	367	93.38	48.82	1.50	73.83	73,091	72,733
民國 96年	11	608	564	92.76	131	120	91.60	477	444	93.08	55.27	1.49	82.81	73,748	73,420
民國 97年	10	719	664	92.35	151	136	90.07	568	528	92.96	71.90	1.35	97.28	74,072	73,910
民國 98年	10	815	778	95.46	151	140	92.72	664	638	96.08	81.50	1.35	110.16	73,891	73,982
民國 99年	11	834	812	97.36	144	138	95.83	690	674	97.68	75.82	1.49	112.81	73,969	73,930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98.55	178	177	99.44	720	708	98.33	81.64	1.49	121.41	73,960	73,965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98.50	166	160	96.39	835	826	98.92	91.00	1.48	135.05	74,282	74,121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98.26	171	169	98.83	805	790	98.14	88.73	1.48	131.14	74,572	74,427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98.69	143	141	98.60	772	762	98.70	83.18	1.47	122.41	74,922	74,747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97.85	134	131	97.76	841	823	97.86	88.64	1.46	129.91	75,182	75,052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98.54	124	123	99.19	834	821	98.44	87.09	1.46	127.24	75,396	75,289
臺中市105年	332	23,278	20,905	89.81	4,573	3,838	83.93	18,705	17,067	91.24	70.26	1.20	84.90	2,767,239	2,755,84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